

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志工隊 115 年隊長、副隊長

提名連署書

- 一、本屆任期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，連署期間自 114 年 10 月 14 日（星期二）起至 11 月 4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止。
- 二、連署發起人應以聯名方式提名隊長及副隊長，由 10 名以上志工（含發起人）完成連署推舉，再經被連署人親自簽名同意參選，如有違反，本連署書無效。
- 三、本連署書請於 114 年 11 月 4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前送交中心志工承辦人辦理登記。

被連署人		所屬組別
隊長		
副隊長		
編號	連署人組別	連署人簽名
1		
2		
3		
4		
5		
6		
7		
8		
9		
10		

本人_____、_____（簽名）同意參選，並同意遵守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志工管理補充規定中有關隊長（副隊長）職責事項之規定。

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志工管理補充規定（摘錄）

五、幹部職掌：

除下列各級幹部職掌外，隊長應帶領幹部群熟悉志工隊隊務運作，鼓勵幹部群抽空至志工室聚會交流與協助志工隊隊務。

（一）隊長：

1. 對外代表全體志工，並為志工隊主要對外聯繫窗口。
2. 綜理志工隊業務，並協助各組「活動性質」之業務。
3. 隊長每月排定至少 2 次至志工室值勤，辦理相關隊務並熟悉隊務運作。
4. 辦理中心臨時交辦事項。

（二）副隊長：

1. 為隊長之職務代理人，隊長因故無法到場或執行職務時，由副隊長代理並對外代表全體志工。
2. 襄助隊長處理隊務。
3. 辦理隊長臨時交辦事項。

六、幹部選舉與任期：

志工隊各級幹部依下列選舉方式產生後，由新任隊長將志工幹部當選名單提請中心辦理登記與聘任，應於年底或次年元月辦理交接，最遲應於次年 2 月 1 日前交接完畢。

（一）隊長：

1. 資格條件：具服務熱忱，需擔任中心志工連續滿 1 年以上並有志工隊幹部經驗。
2. 選舉方式：
 - (1) 隊長、副隊長候選人應以聯名方式參選，並由志工隊 10 名以上志工連署，推舉為候選人。
 - (2) 候選人或有意推薦候選人之志工，應於選舉日前 30 日，向中心領取聯名參選連署書，並於選舉日前 10 日(遇假日順延)，將連署書送交中心辦理登記與公告。
 - (3) 聯名參選連署書內隊長及副隊長姓名欄位如有任一欄空白，或連署人經查未具有有效志工身份以致連署人數未達規定者，其連署無效。
 - (4) 為維持志工隊隊務正常運作，若於公告期限屆滿後仍無志工連署產生隊長、副隊長候選人時，由中心逕予遴選、提名並公告候選人名單。
 - (5) 完成登記及公告之隊長、副隊長候選人，經投票選舉由最高票者當選，如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時，當場公開抽籤決定當選人。
 - (6) 隊長連任以 2 次為限。

（二）副隊長：

1. 資格條件：具服務熱忱，需擔任中心志工連續滿 1 年以上。
2. 選舉方式：參照隊長選舉方式，副隊長由隊長提名於連署書聯名登記參選，且不受隊長任期之限制。